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新北市私立恆毅幼兒園

家長手冊

本園為了維護校園安全，加強實施門禁管制，讓幼兒有一個安全寧靜的環境學習，制定下列措施，並加強宣導，共同建立全體員工、家長及幼兒共識並落實於生活教育當中。恆毅幼兒園校園門禁安全措施如下：

壹、門禁管理辦法——建立開放時間，以維幼生安全。

- 一、本園活動開始進行時間為：幼兒入園上午 08：30 至下午 16：00。
- 二、大門電動門開放時間自 上午 8:00 至 8：50 及 下午 16：30 至 17：30。
- 三、當家長遲到按電鈴進入校門後，立即隨手關門，以確保幼兒安全。
- 四、敬請汽、機車進入校園時，減速慢行，並注意對方來車。
- 五、嚴禁幼童自行進出行車區，請家長隨時關心小朋友的下車安全，並協助通行。

貳、車輛入園管理辦法——

上午 8:00—8:50 及下午 16:30—17:30 時段，實施人、車分道。

- 一、敬請汽、機車入園時減速慢行，依序停放車輛（車頭請朝向遊樂場方向）。
- 二、汽、機車請停放停車格；下車後請家長協助幼兒由斑馬線步行，進入教室。
- 三、“大手牽小手，快樂上學走”，進入本園的家長，請協助幼兒，行走校園斑馬線進入教室，嚴禁行人進入停車場，以策安全。
- 四、汽機車進入校園，下車後，請您務必熄火，以維護校園安全及孩子的健康。

參、幼兒接送制度——

一、本園幼兒接送方式：由家長親自接送。

幼兒活動開始及入園時間

- (1)上午 7：30~8:00 入園者，請與早值老師在一起。
- (2)上午 8:00 以後，請家長鼓勵幼兒自行進入教室。
- (3)為了幫助幼兒培養守時的習慣，請讓幼兒於上課日的上午 8:30 前到園。

放學時間

- (1)放學時間為下午 16:00 整。
- (2)下午 17:00 以前，幼兒在各班教室，等候家長接回。
- (3)下午 17：00~18：00，由晚值的老師負責看顧。

註：若臨時更換自接幼兒親友時，請家長先行通知學校（02）2993-1491；若屬當天臨時狀況，老師將當場致電查證（親友需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保障幼兒安全。

廣場使用規則宣導

1. 保護幼兒健康與安全，門前小操場開放到下午 17：00 止，以下的注意事項，請您協助。
2. 在小操場遊玩時，請家長務必看著您的寶貝，若幼兒活動時，發生相互推擠的情形，請一定要加以勸阻，注意幼兒的行為及遊戲時的安全，以維護幼兒們在小操場的樂趣及和諧的氣氛。
3. 請在紅線以內的範圍活動。
4. 謝謝您與我們共同遵守以上規則，和我們共同維護孩子的安全與健康。

肆、衛生保健、託藥辦法、緊急事件處理

若您發現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請務必讓幼兒留在家裡休息，並妥善照料；

以下狀況，請讓幼兒在家休養，幫助身體快快康復。

*發燒 38 度以上、嘔吐、下痢、感冒等流行性疾病。

*麻疹及疹子消退時、水痘結痂時、腮腺炎…等。

*法定傳染病:如腸病毒(請一定要居家隔離一至二週或經由醫師建議休息)【園方依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1. 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也請佩戴口罩，並告知班導師有關藥物、飲食、衣著等需留意事項。
2. 請務必留下家長緊急聯絡電話，幼兒在園內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發燒，我們會立即聯絡您。若有突發意外事件，會在第一時間與您連絡，若連絡不上您，請同意本園先做緊急處理，並繼續與您聯繫。
3. 幼兒有特殊疾病或對某種食物或藥物過敏時，請務必告知班級老師。

託藥辦法

一、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確保幼兒用藥安全。

三、託藥注意事項：

- (一) 幼兒在園期間需要委託園方餵（擦）藥者，煩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將事先填寫完成之託藥單與將藥劑置於託藥區。

- (二) 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單，註明幼兒姓名、服藥日期、時間、及用藥方法。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
- (三) 帶到園裡託藥之藥量，請以園內該次餵藥份量為限，並請一定要註明幼兒班別、號碼、姓名，以維護幼兒安全。
- (四) 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託藥單為幼兒餵藥。
- (五) 家長未填具託藥單之幼兒不得為幼兒餵藥；
若託藥單之註記不清楚，教保服務人員當天無法代為餵藥，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
- (六) 教保服務人員代為餵服之藥品，需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不代餵任何由家長自行購買之成藥或保健食品。
- (七) 幼兒若有發燒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應儘速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
- (八) 教保服務人員僅協助依據家長填具之託藥內容餵藥，為學生用藥安全，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

緊急事件處理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目的：

- (一) 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 增強幼兒園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 減輕幼兒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四) 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五) 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三、在園內發生傷害事故或急症的處理：

(一) 上課時間由班級導師將患童送到健康中心，並通知辦公室行政人員支援。由行政人員協助觀察照護，並依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作適當的護理處置或通知家長送醫診治。

(二) 重大傷害事故發生時，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請班級導師通報家長、園長通報教育處；導師部分，包括協助聯繫幼兒家長及班級身心復健之輔導；班級導師填寫幼兒偶發事件處理紀錄表。

四、發生傷害事故或急症外送時的處理：

(一) 幼兒在園內發生傷害事故或急症時，依據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先請班級導師通知幼兒家長，立即到園處理，或由幼兒園派專人緊急送醫處理。

(二) 若臨時無法通知到家長或發生情況緊急時，由本園行政人員及班級導師陪同，先送患童到本園附近醫院-衛福部台北醫院就診，等聯絡到家長後，再視情況處理。

(三) 遇到園內發生重大傷害事故或嚴重急症，並有危險生命之虞者，必要時聯絡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儘速送到離園最近的衛福部台北醫院診治或因幼兒有特殊病史，視需要聯絡家長後，護送至監護人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四) 護送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若遇緊急狀況，可以口頭報告方式執行。

(五) 若遇園長公出或休假時，請職務代理人及行政人員支援傷病事故處理工作。

五、幼兒園附近醫院及急救單位：

醫療或急救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
衛福部台北醫院	02-22765566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08-85128888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 69 號
新莊區衛生所	02-29937123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2 號

六、幼兒就醫後，班級導師應填寫幼兒偶發事件處理紀錄表交予園方，將事故發生處理過程及送醫治療結果做詳實記錄。且將有關學童團體保險申請辦法及相關資料，向家長說明並配合辦理，以維護幼兒權益，後續追蹤輔導。

伍、家園聯繫：

- (一) 各班每日發回親師聯絡本做為與家長溝通之管道，請您簽名並分享各項建議，與園方保持良性互動。
- (二) 有關幼兒需留意事項，請您於上午 08：00~08：30、中午 13：00~13：30 及下午 16：00~16：30，來電本園（02）29931491，由園方轉達。
- (三) 請踴躍參與園內各項活動並給予肯定，提出理性建議。
- (四) 家中聯絡電話、地址如有變更，請務必告知園方以便更改相關資料。
- (五) 請避免在幼兒面前評論幼兒園、老師或同伴，如有任何問題請向幼兒園反應。
- (六) 幼兒園在每餐後會提醒幼兒將碗擦乾淨，也請家長能讓幼兒在家做家事。

陸、其他：

◎園內電動大門設有警鈴，為顧及鄰居寧靜的生活品質之故，大門於上午 7:50-8:50

開放。遲到者請按電鈴，家長帶幼兒進校門並迅速離去，避免大門塞車。

◎有關園裡幼生照片，請您自行在網路下載，謝謝您的配合與支持。

◎有關全園親子遊當天，請務必由一位大人陪同孩子，一起同歡。

若當天不能參與的孩子，請留在家中（當天餐費退還）。

◎每月園方均安排慶生活動，會為寶貝共同慶生，家中寶貝的生日當天，可以不需個

別準備班級禮物到園哦。

◎為了維護保障幼兒的安全，實施門禁安全管理，敬請家長多予見諒及包容。

◎讓我們一起努力創造更優質的教育環境。謝謝合作！

新北市私立恆毅幼兒園 113 學年度收費及退費標準

公告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 (本園依據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北府法規字第 111242697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823922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與第四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學期中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費之收取，依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表明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入學後逾六星期，未逾八星期者，退還二分之一。

(四) 入學後逾八星期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

(一)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二)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三) 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就

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一、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 二、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 三、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收費規定如下：

收費項目	大班	中、小班	幼幼班
學費(一學期六個月)	\$16363	\$16363	\$16363
材料費(一學期六個月)	\$1690	\$2181	\$5454
合計	\$18053	\$18544	\$21817
保險費(一學期)	待政府公文通知代收金額後另行通知(約\$200以內)		

月費

費用科目	大班	中、小班	幼幼班
活動費(一個月)	\$3900	\$3900	\$5750
午餐費(一個月)	\$850	\$1150	\$1250
點心費(一個月)	\$1550	\$1950	\$2250
雜費(一個月)	\$500	\$500	\$750
合計	\$6800	\$7500	\$10000

*有關收退費基準規定以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

*同一家兄弟姊妹學期內同園就讀或天主教教友(提供教友證明)者，擇一身分於註冊費優惠壹仟元整。